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5-019

债券代码：127095　　债券简称：广泰转债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在股份回购方案完成后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用于前述用途，未授予或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股份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股份规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且不少于人民币4,000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5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0,000股，约占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总股本532,005,861股的0.75%；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666,666股，约占公司当前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总股本的0.5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已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

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超过5%，没有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前述人员若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方案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全部授出的风险。

（4）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并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9名董事全部出席，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的基础上，为使股价与公司价值匹配，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

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计划回购部分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5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按照董事会通过本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除以股票交易总量计算）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在股份回购方案完成后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用于前述用途，未授予或

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股份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5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0,000股，约占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总股本532,005,861股的0.75%；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666,666股，约占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总股本的0.5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4、拟回购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且不少于人民币4,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比例不高于股票回购金额的90%。公司已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

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上限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且回购价格按照1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约为4,000,000股，以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总股本为532,005,861股为基础，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75%，则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814,792	10.12%	57,814,792	10.87%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8,191,069	89.88%	474,191,069	89.13%
总股本	532,005,861	100.00%	532,005,861	100.00%

若按回购下限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且回购价格按照1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约为2,666,666股，以公司总股本为532,005,861股为基础，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50%，则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814,792	10.12%	56,481,458	10.62%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8,191,069	89.88%	475,524,403	89.38%
总股本	532,005,861	100.00%	532,005,86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64.4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1.15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33.03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51.26%，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9.04亿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回购上限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0.93%、1.93%，占比均较小。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本次回购计划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所

制定的，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公司认为使用回购金额上限6,000万元进行回购，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且本次回购股份不以注销为目的，不会影响公司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在本次董事会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3、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超过5%，没有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

权益。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情况及具体授权

1、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方案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

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全部授出的风险。

4、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